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駱宏吉

相 對 人 奧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駱宏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駱宏吉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依法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選任駱宏吉為簿冊文件保管人，並經伊同意，爰聲請指定伊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畢，並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且前經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股東臨時會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簿冊文件保管人願任同意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至16頁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195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3年度司司字129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陳芝蓀